

证券代码：184018

证券简称：21新盛01

关于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新盛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取得维维股份实际控制权，更好得履行国有股东职责，促进维维股份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通过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的运营，带动新盛集团切实提升自身市场化运营能力，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业务水平和创新意识，真正实现转型发展，强化徐州区域粮食产业的優勢，打造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城市，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或“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所持有的股份215,688,000股，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12.9%，转让价格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本次投资事项已获新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徐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12.9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号），同意发行人收

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江苏省国资委于2021年10月9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并在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020年末，维维股份总资产67.19亿元，净资产30.18亿元，营业收入47.99亿元、净利润4.39亿元，分别为新盛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7.16%、10.26%、67.60%、69.35%，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形，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12日召集了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集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18

（三）证券简称：21 新盛 01

（四）基本情况：“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新盛 01/“21 徐州新盛债 01”；债券代码“184018.SH/2180343.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起息日：2021 年 9 月 6 日。债券期限：7 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票面利率：3.6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

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

（四）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六）召开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

（七）召开方式：线上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债券发行人；3、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鉴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召开。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不适用

五、其他

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附件

无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